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參觀教學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學程會議訂定通過

- 一、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配合教師教學需要、促進產學交流，鼓勵教師安排學生校外參觀教學，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參觀教學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本學程任課教師，以必修課優先補助。
- 三、補助校外參觀教學之原則：
  - （一）參觀補助以班級為單位，每學年以一次為限，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壹萬元，並以學生旅遊平安險優先補助。
  - （二）參觀教學安排必須與教學課程相關。
  - （三）參觀教學應以修課全班學生參加為原則，超過五人未參加不予補助。
  - （四）參觀教學班級出發前均應辦理投保意外險，未辦理保險者不得成行。
- 四、補助經費規定：
  - （一）補助經費項目：意外保險費及車資。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表內先行填列預估數額，俾便經費控留。
  - （二）核銷時需檢附車資收據（或發票）正本、保險收據正本及班級名單。
  - （三）若為多班合併成行，補助經費仍以一班次計。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申請單位須於出發參觀教學前二週備齊下列文件送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時程提出申請者及未繳交相關報告者，得不予補助經費：
    - 1.經任課教師、學程主任簽名認可之申請表。
    - 2.經參觀教學機構同意之相關文件，或以電話先行溝通連繫。
    - 3.參觀補助申請經學程主任同意後，由學程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辦理租車及保險。
  - （二）申請單位應於參觀教學結束後二週內，檢具各項收據正本及已核准之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之成果報告一份，送本組辦理經費授權，並依學校規定核銷。
- 六、校外參觀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調、補課時間應於參訪計畫書載明。
- 七、校外參觀教學租用遊覽車應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八、校外參觀時應由帶隊教師負責解說，或事先邀請受訪單位安排導覽，帶隊教師並全程負責學生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 九、本要點補助經費由年度分配預算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若經費額度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 十、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